科研成果承诺书

因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原因，根据学校文件精神，为确保硕士研究生顺利就业，学校暂不要求授予硕士学位前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为保护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本人及本人导师（全职导师、论文导师）郑重承诺：

**1.研究生在读期间及毕业后的两年内（至2022年7月1日前）本人将在导师指导下以锦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符合锦州医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术论文，如未达到有关要求，学校有权撤销本人硕士学位，同时暂停本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全职导师、论文导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在学期间取得的所有科研数据知识产权归本人、导师及锦州医科大学共同所有，如未经导师及锦州医科大学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发表或申报科研成果、项目。**

**本人及导师对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反，愿对锦州医科大学做出赔偿。**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导师及锦州医科大学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要求全部用黑色中性笔手写）

承诺人签名（研究生）： 身份证号： 学号：

专业： 培养单位：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名（全职导师、论文导师）：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